

如何辦理擔保提存

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

一、提存原因

- (一) 依法律規定有擔保提存之原因者。例如民法第 368 條、第 905 條、第 907 條、票據法第 19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96 條、第 102 條等。
- (二) 依法院裁判而為擔保提存者。例如當事人請求為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或請求撤銷假扣押、撤銷假處分、免為假執行或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而依法院之裁判提供擔保者。

二、管轄法院（提存法第 5 條）

擔保提存事件，由本案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或執行法院提存所辦理之。

三、提存程序

- (一) 提存人得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或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**提存書**一式二份，依式逐項填明，並記載聯絡電話，由提存人簽名或蓋章。
(本院網站「單一窗口」、「便民服務區」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)
- (二) 提存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提存所辦理，並得委任代理人為之。惟應附具委任狀，記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條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（委任狀亦可向本院服務中心購買）。其受任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（即應提出委任人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留存）。
 - 1. 委任狀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。如印章前後不同，應附具提存人之印鑑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印章真正之文件。
 - 2. 提存人如在國外，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，代理人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，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
- (三) 提存人應持提存書及准為提存裁判書正本或影本（如以影本辦理，應記明與正本無異並蓋章）逕向本院服務中心駐院代理國庫之臺灣銀行繳納擔保金及提存費（每件徵收新台幣五百元），取具**國庫存款收款書**；其擔保品如係有價證券，取具**國庫保管品申請書**，再持上開文件送交提存所辦理提存。
- (四) 提存所收到上開文件，認為應予提存者，應於提存書上載明收受日期及收受證明，加蓋「准予提存」章戳及提存所主任簽名章、公印後，一份交由提存人收執，另一份留存。並即制作公文通知民事執行處或有關機構。
- (五) 填寫提存書時，提存人（含受任人）之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相同。

※若提存物為有價證券或中央登錄債券等，請先至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辦理保管後，再至本院辦理提存。